

花蓮縣 107 年度「以戲劇技巧發展特殊教育教學策略

特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花蓮縣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實施目的：

(一) 從戲劇裡如何表現素材、如何使用表達向度、如何應用內容向度，幫助特教老師有意識的察覺自己的知覺、情緒和動作語言，進而了解他人的肢體語言、情緒表現與潛藏內容，掌握有效的溝通和良好的互動方式，學習體察特殊學生當下的需求，進而能使用最適情境的教學與因應策略來幫助特殊學生在教學現場的學習、建立適當的人際互動與情緒抒發方法。

(二) 借力不同領域的專業，提昇特教老師的特教專業知能，豐富教學策略與技巧。

(三) 提供特教老師的教學心得與經驗交流機會，增進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立明義國民小學

五、研習地點：花蓮市明義國小

六、研習日期：107 年 6 月 2 日 (六)

七、參加對象：花蓮縣國中小特教老師與普通班老師

八、參加人數：30 人

九、研習內容和時間：

時間	活動流程	時數
8:30~9:00	報到	
9:00~9:50	何謂戲劇—素材、表達、內容	1
9:50~10:00	中場休息	
10:00~11:30	身體與動作、思想情感的關係 ---自我覺察練習	2
11:3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語言、肢體與情緒---覺察他人與溝通交流	2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5:40	特教學生的戲劇治療策略應用在教學活動與其他方面 分享與討論	1
15:40~~	賦歸	

十、研習活動經費概算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講師鐘點費	1,600	6	9,600	
場地租借費	8,000	1	8,000	整日
講師交通費	440	2	880	(台北-花蓮)

講義印製費	60	30	1,800	
餐點	80	35	2,800	
茶水費(含工作人員)	20	35	700	
講師住宿費	1	1600	1,600	追加項目
雜支			1,100	
合計			26,480	

十一、報名方式：至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教師研習報名。全程參與之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十二、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三、請惠予研習當日協助活動的工作人員及參加研習之老師補休一日。

十四、本計劃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